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彭子浩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7652241@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09407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茲檢送變更計畫書、圖、公告文、公開展覽意見表各一份，請貴公所張貼公告並籌備說明會場地借用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26 日府建計字第 1060094074A 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貴公所舉辦說明會，請貴所代為安排佈置會場(3樓簡報室)。本府另將同時於 106 年 5 月 27、28、29 日連續 3 日於更生日報刊登公告。
- 三、公開展覽期間如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變更案提出意見，請貴公所先行彙整民眾所提意見，送府憑供規劃之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公告文 1 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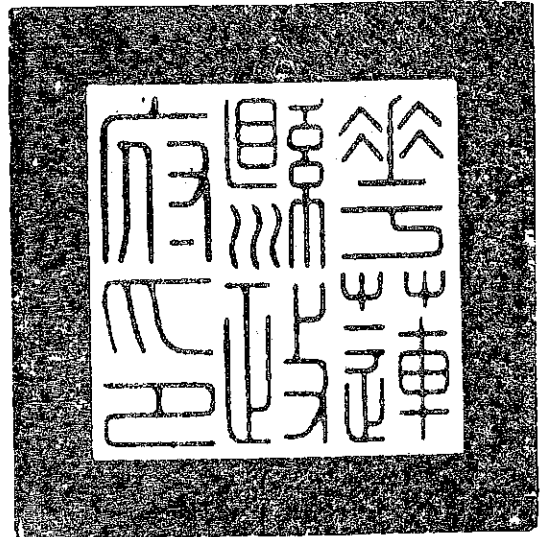
縣長 傅崐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094074A 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點整假花蓮市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傅崐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彭子浩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7652241@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20018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本府公告及都市計畫圖各一份，請貴公所辦理公告張貼。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1 月 1 日府建計字第 1050200187A 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公所將本案計畫圖張貼於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如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意見，請貴公所先行彙整民眾所提意見，送府憑供規劃之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崐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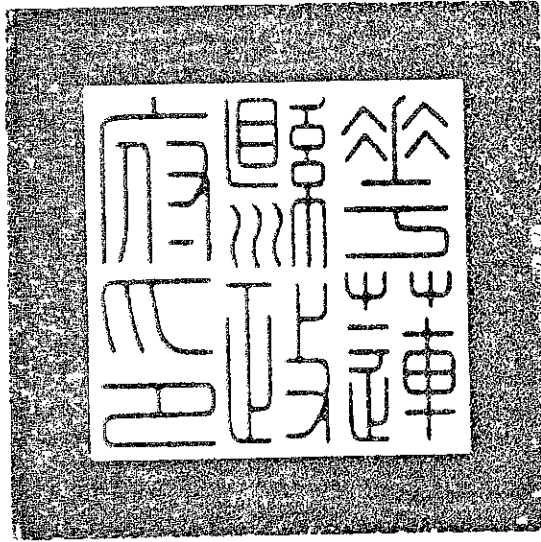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200187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崐萁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簡報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簡 報 大 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變更依據及範圍
- 三、現行計畫概述
- 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五、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六、檢討後計畫
- 七、人民陳情

2



一、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

- ▶ 都市計畫圖為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重要依據，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現行計畫圖仍使用民國77年發布實施之1/3000地形圖作為底圖，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規劃檢討所需。
- ▶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皆需依據都市計畫圖，是以都市計畫圖之精確度實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並於103年4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
- ▶ 借助各縣市政府已建置完成都會區1/1000航測地形圖作為重製底圖並進行地形圖修補測，樁位經聯測轉換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後，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使都市計畫圖重製數值化完成，並可將數值化圖資透過加值應用於國土資訊系統。

計畫緣起(續)

- ▶ 本計畫區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於民國94年完成，並於民國100年以航測方式辦理全區修測。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5年1月完成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及法定程序，產製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法定圖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

重製通盤檢討之目的

- ▶ 1/1000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
- ▶ 辦理樁位系統全面聯測轉換，整合計畫區內之樁位系統
- ▶ 重新建立花蓮都市計畫區內TWD97[2010]控制測量系統，提供樁位測釘之依據
- ▶ 全面推動都市計畫圖數值化，確保圖資精度符合可資套疊之基礎
- ▶ 修正現行都市計畫的誤差，使之符合實際發展狀況



二、變更依據及範圍

變更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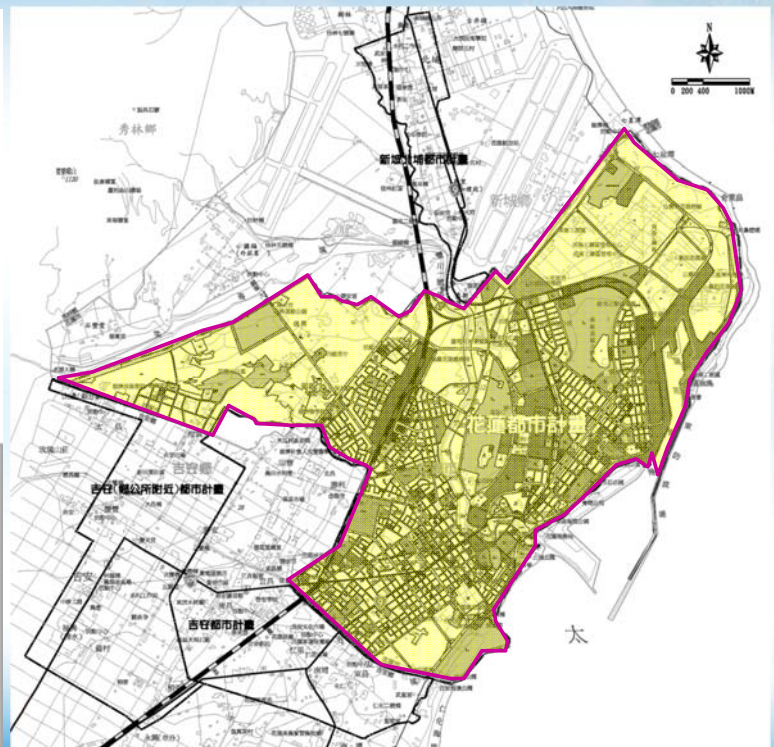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
 - ▶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之規定
- ▶ 公開展覽日期：106年5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5日止
- ▶ 公開展覽地點：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市公所

變更範圍

面積2,431.8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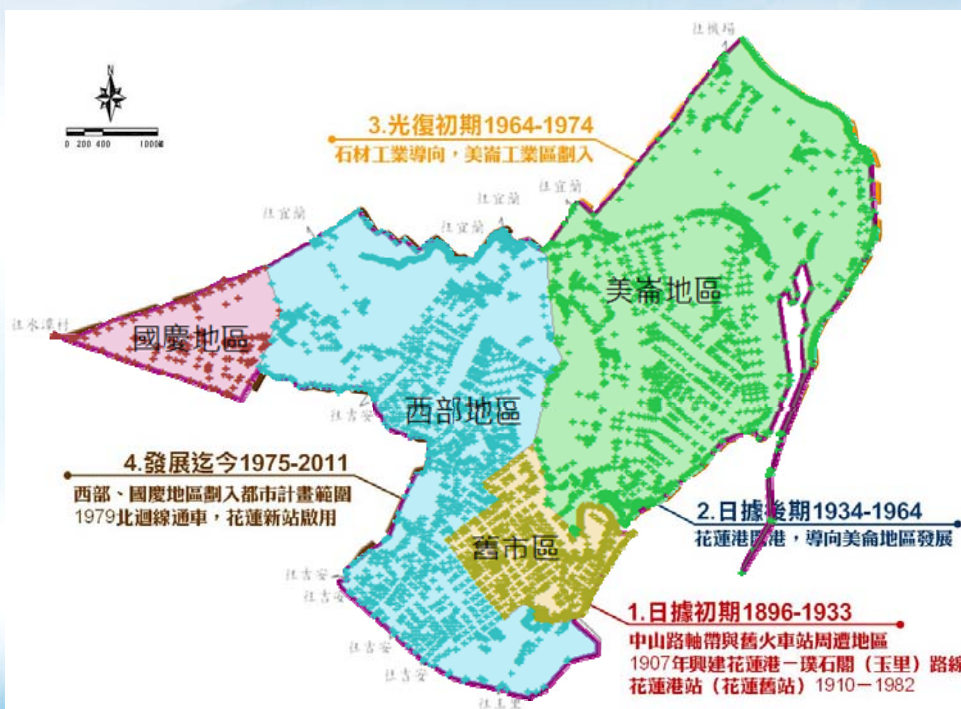
花蓮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圖

三、現行計畫概述

花蓮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56年4月24日
花蓮（美崙新市區）都市計畫

64年4月7日
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

70年
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

71年8月2日
花蓮（舊市區）都市計畫

77年4月12日
花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1年1月9日
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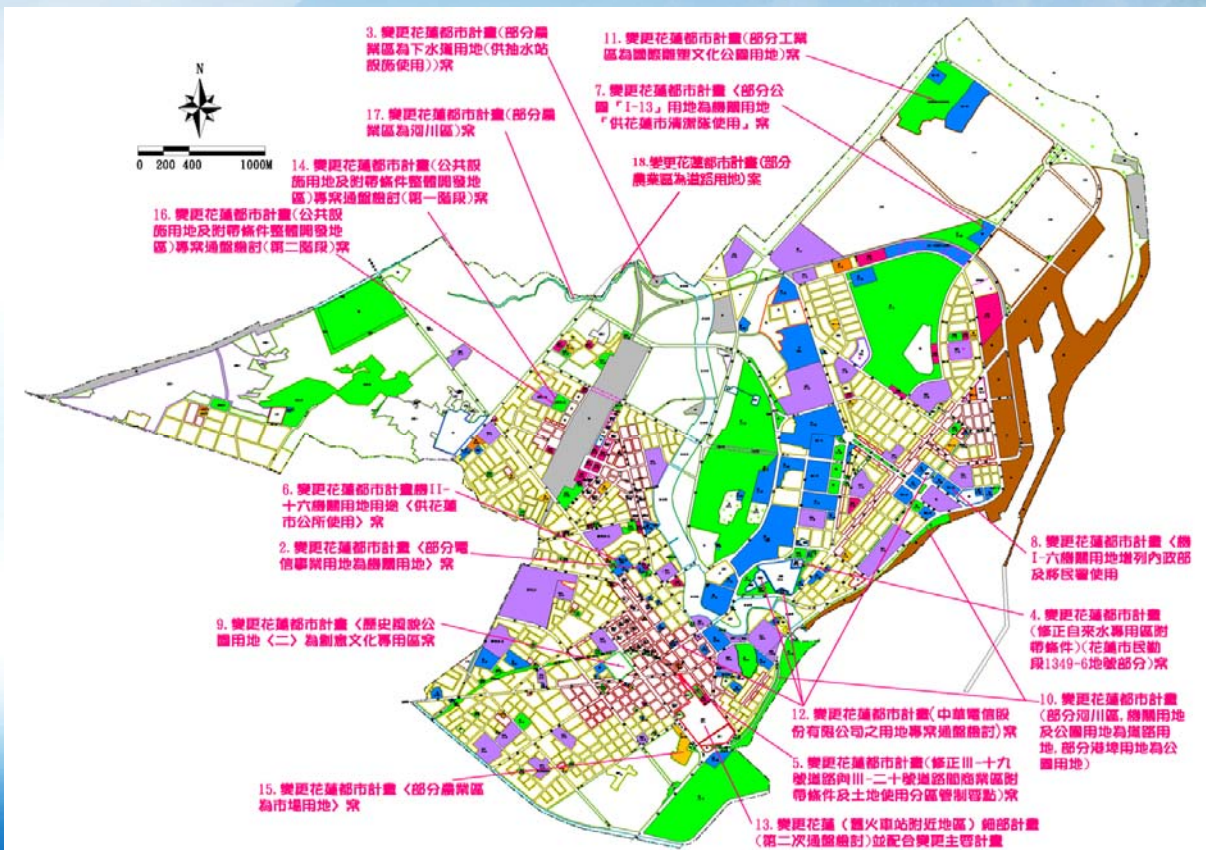
105年
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5年10月20日
函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請其提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現行計畫：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0府旅都字第140905號	91.01.09
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電信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府城計字第09201088670號	92.09.26
3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案	府城計字第09300261992號	93.03.09
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花蓮市民勤段1349-6地號部分)案	府城計字第09400856560號	94.06.24
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III-十九號道路與III-二十號道路間商業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府城計字第09401811540號	94.12.27
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II-十六機關用地用途(供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府城計字第09600177852號	96.02.07
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公園「I-13」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市清潔隊使用』)案	府城計字第0980054700號	98.04.13
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I-六機關用地增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案	府城計字第0980068602A號	98.04.30
9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二)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府城計字第0980073281A號	98.05.11
10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府城計字第0980187954A號	98.11.05
1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府建計字第0990175838A號	99.10.11
1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計字第0990224428A號	99.12.31
13	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府城計字第1000094249A號	100.06.01
1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府建計字第1000175225A號	100.10.04
1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府建計字第1010160812號	101.08.30
1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府建計字第1010203570A號	101.11.10
1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府建計字第1010233124A號	101.12.21
1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計字第1040099399A號	104.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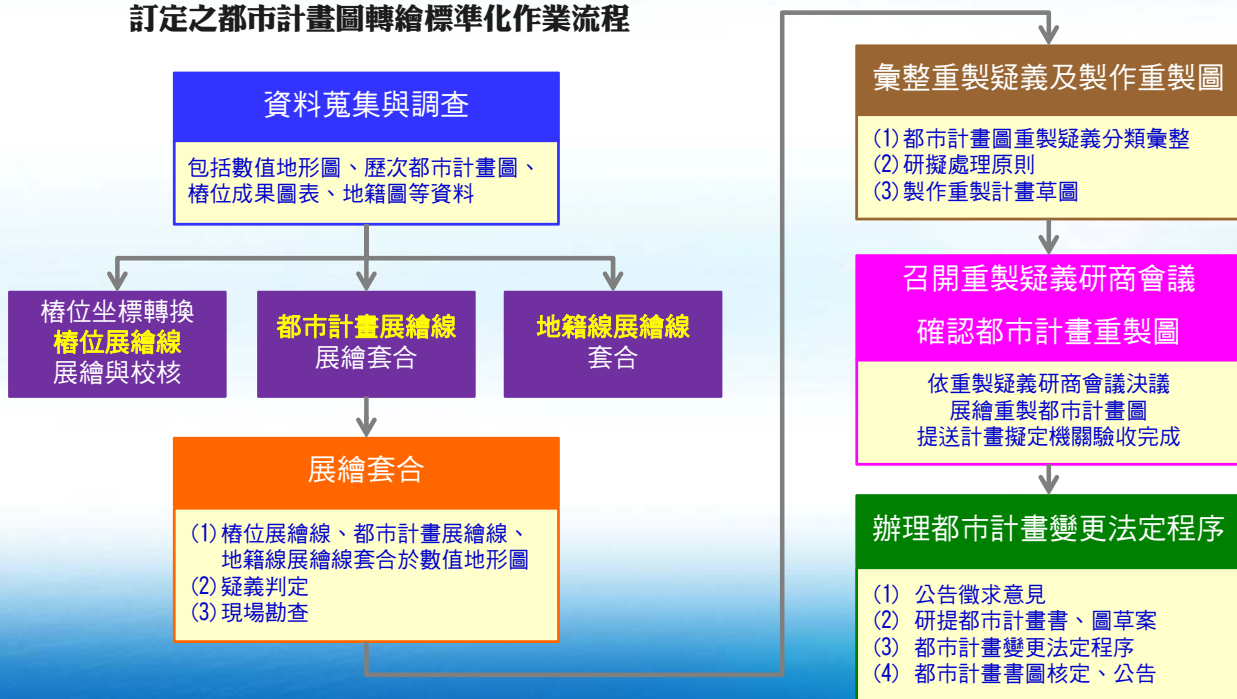
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之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四、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重製作業依據

- ▶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內政部104.2.16 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
- ▶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1年6月初版)」
訂定之都市計畫圖轉繪標準化作業流程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1.都市計畫圖

項目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都市計畫圖	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花蓮縣政府	91.01.09	1/3000
	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電信事業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	花蓮縣政府	92/09/26	1/3000
	3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案	花蓮縣政府	93/03/09	1/3000
	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花蓮市民勤段1349-6地號部分)案	花蓮縣政府	94/06/24	Y
	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III-十九號道路與III-二十號道路間商業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花蓮縣政府	94/12/27	Y
	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II-十六』機關用地用途(供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花蓮縣政府	96/02/07	Y
	7	變更花蓮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I-十三」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市清潔隊使用』)案	花蓮縣政府	98/04/13	Y
	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I-六」機關用地增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案	花蓮縣政府	98/04/30	1/3000
	9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二)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花蓮縣政府	98/05/19	1/3000
	10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花蓮縣政府	98/11/05	1/3000
	11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花蓮縣政府	99/10/11	Y
	1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花蓮縣政府	99/12/28	1/3000
	13	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花蓮縣政府	100/06/01	Y
	1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花蓮縣政府	100/10/04	1/3000
	1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花蓮縣政府	101/08/31	1/3000
	1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花蓮縣政府	101/09	1/3000
	1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花蓮縣政府	101/12/21	Y
	18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書	花蓮縣政府	104/06/11	1/3000

備註：Y表示資料收集無核定計畫圖，但有計畫書可供核對變更位置。

15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2.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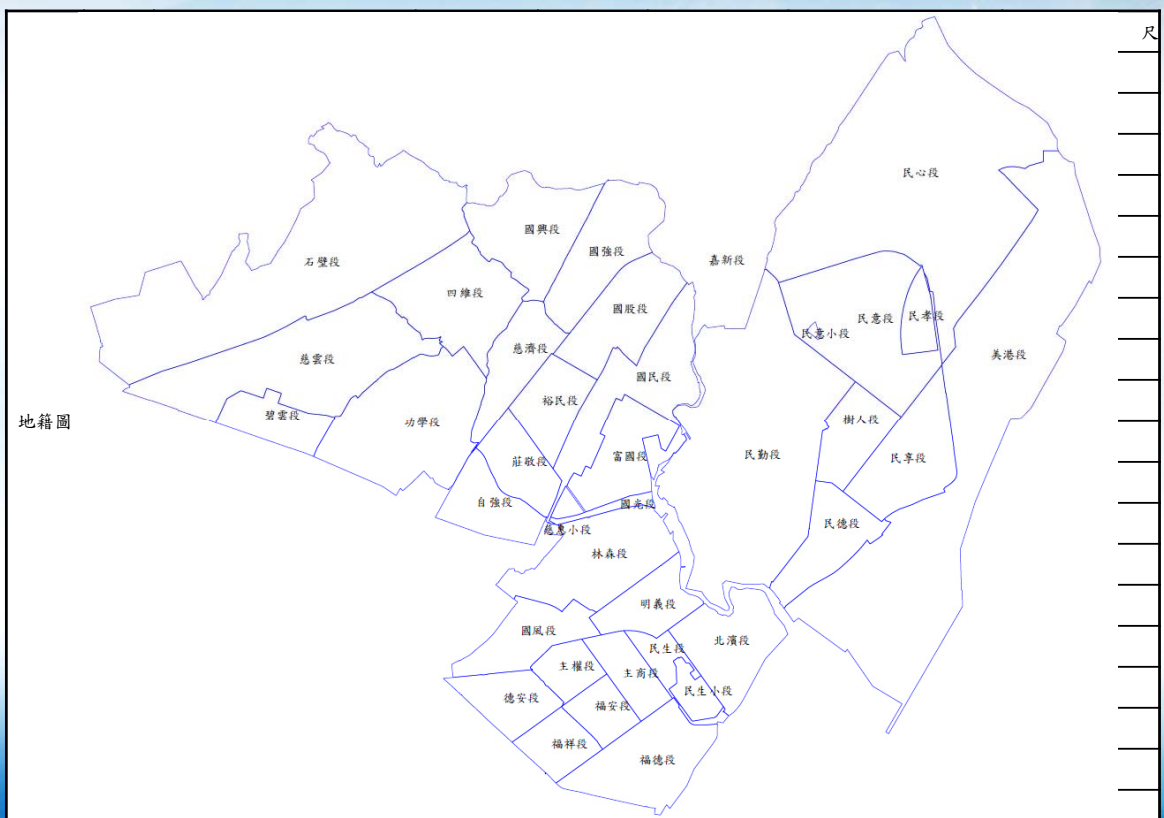
樁位資料	編號	樁位成果日期	樁位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籍	T W D 6 / T W D 9 7	
	1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鄉公所附近)細部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76.08	●	1/1000
	2	花蓮市(西部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67、68年度重測坐標系統)都市計畫測釘工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79.07	●	1/1000
	3	花蓮市(西部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地籍坐標系統)都市計畫測釘工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79.07	●	1/1000
	4	花蓮市(舊市區)(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測釘工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79.12	●	1/1000
	5	80年度花蓮吉安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80.04	●	1/1000
	6	81年度花蓮縣(市)新城重測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81.06	●	1/1000
	7	花蓮市美崙區(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釘樁測量成果表	81.08	●	1/1000

16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3.地籍圖

編號	地段名稱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	統比	比例尺
1	【UA0004】花蓮市主商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2	【UA0005】花蓮市福安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3	【UA0006】花蓮市主權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4	【UA0007】花蓮市民生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5	【UA0008】花蓮市福祥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6	【UA0009】花蓮市福德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7	【UA0010】花蓮市北濱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7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8	【UA0011】花蓮市林森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9	【UA0012】花蓮市國風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0	【UA0013】花蓮市德安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1	【UA0014】花蓮市美港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2	【UA0015】花蓮市民義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8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3	【UA0016】花蓮市民享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4	【UA0017】花蓮市富國段	圖解法	土地重劃	66年	地籍		1/500
15	【UA0018】花蓮市民意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6	【UA0019】花蓮市民勤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7	【UA0017】花蓮市富國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8	【UA0018】花蓮市民意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19	【UA0019】花蓮市民勤段	圖解法	地籍圖重測	69年	TWD67三度分帶		1/500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3.地籍圖



重製作業展繪參據：4.地形圖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
地形圖	1	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	1. 以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完成全區修測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圖，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2. 比例尺1/1000
			1. 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完成全區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測量系統為TWD97@2010坐標系統 2. 修補測範圍為計畫範圍中現況變化之處，進行圖檔更新；並依據牆面線或牆柱線測量成果，凡臨都市計畫道路之建物，如有突出主要建物牆面之雨遮或增建，均予以修正。 3. 比例尺1/1000

重製作業展繪方法

- ▶ 展繪作業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1/1000之新測地形圖。

重製疑義

- ▶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大於25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製作「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與圖冊」，並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逐案討論，依研商會議決議，重新展繪數值化計畫圖。

重製疑義研商辦理情形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以「舊市區」、「西部與國慶地區」、「美崙地區」三處主要區域進行彙整與研討，共檢討提出195件重製疑義案件(詳表四)，類型分別為A、B、C、D、E、F、G類，；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會同本計畫監審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針對上述疑義問題，分於105年1月12日、105年1月25-26日、105年3月7-8日、105年4月11日、105年5月31日、105年12月28日、106年2月23日及106年3月17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各出席機關就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況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
- ▶ 以上會議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5年1月19日應用科大工字第1054500028號函、105年3月10日應用科大工字第1054500100號函、105年3月18日應用科大工字第1054500123號函、花蓮縣政府105年5月4日府建計字第1050077448號函、花蓮縣政府105年6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50109919號函、106年3月6日府建計字第1060032637號函、106年3月30日府建計字第1060054433號函、106年3月30日府建計字第1060058175號函，函送歷次會議記錄決議內容。
- ▶ **決議需提列變更案(計20案)及訂正案(4案)**

疑義案件數量統計

疑義類別	疑義情形	舊市區	西部國慶	美崙
A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1	1
A2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1	1	1
B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7	19	6
B2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1	1
C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	1	1	1
C2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		1	
D1	(計畫=地籍=現況)≠樁位，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12	12
D2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E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E2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3	
F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6	3
F2	(計畫=現況)≠(樁位=地籍)，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G	其他情形	23	48	40
小計		42	97	65
總計			204	

都市計畫圖重製

計畫圖性質

- 都市計畫圖由圖解法測製(著色紙圖)調整為數值法測製且坐標系統更新為TWD97@2010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圖)

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 依據重製展繪完成之1/1000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與現行計畫面積比較。
- 重製前之計畫面積丈量均係以平板圖解法所繪製之比例尺1/3000原膠片圖為基準，重製後面積丈量則係以經坐標轉換校核後樁位資料所展繪之新數值圖為準，此為計畫面積前後丈量結果產生差異之因素。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住宅區	422.70	17.38	403.79	16.64	-18.91	-0.78
商業區	106.90	4.40	113.32	4.67	6.42	0.26
工業區	235.18	9.67	247.10	10.18	11.92	0.49
倉儲區	2.44	0.10	2.62	0.11	0.18	0.01
保存區(註6)	0.19	0.01	0.00	0.00	-0.19	-0.01
旅館區	5.08	0.21	3.87	0.16	-1.21	-0.05
文教區	72.46	2.98	78.44	3.23	5.98	0.25
風景區	6.54	0.27	6.68	0.28	0.14	0.01
保護區	81.28	3.34	95.20	3.92	13.92	0.57
河川區	67.30	2.77	60.50	2.49	-6.80	-0.28
河川區(兼供道路 用地使用)	0.27	0.01	0.28	0.01	0.01	0.00
農業區	413.92	17.02	378.19	15.59	-35.73	-1.47
宗教專用區	6.35	0.26	9.49	0.39	3.14	0.13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2	0.55	0.02	0.00	0.00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08	2.09	0.09	0.22	0.01
醫療專用區	11.25	0.46	11.52	0.47	0.27	0.01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2	0.48	0.02	0.00	0.00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2	0.49	0.02	-0.01	0.00
電信事業專用區	0.73	0.03	0.74	0.03	0.01	0.00
電信專用區	2.14	0.09	2.13	0.09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32	8.01	0.33	0.28	0.01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2	0.51	0.02	-0.03	0.00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5	1.31	0.05	0.08	0.00
歷史風貌專用區	0.61	0.03	0.61	0.03	0.00	0.00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14	3.38	0.14	0.02	0.00
小計	1,451.60	59.69	1431.30	58.99	-20.30	-0.84
公 機關用地	98.13	4.04	99.34	4.09	1.21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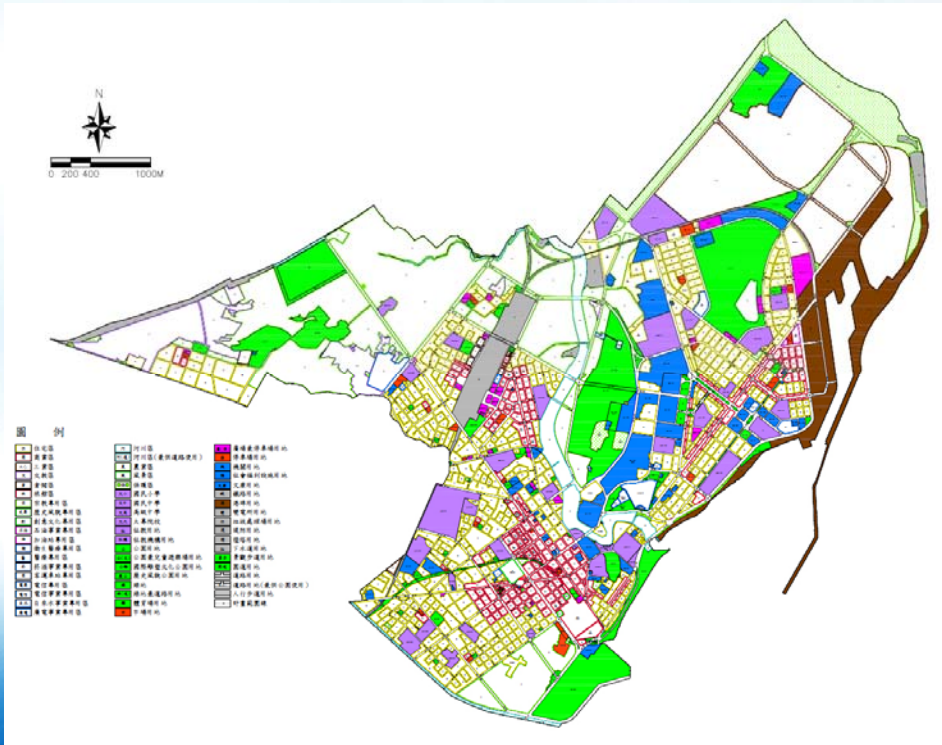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學校(含私立學校) 用地	121.35	4.99	120.73	4.98	-0.62	-0.03
文康用地	0.24	0.01	0.26	0.01	0.02	0.00
公園用地	204.54	8.41	202.82	8.36	-1.72	-0.07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5	1.53	0.06	0.35	0.01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 用地	17.32	0.71	17.37	0.72	0.05	0.00
綠地	0.90	0.04	2.05	0.08	1.15	0.05
綠地(兼供道路使 用)	0.05	0.00	0.06	0.00	0.01	0.00
市場用地	8.38	0.34	8.00	0.33	-0.38	-0.02
停車場用地	3.33	0.14	3.20	0.13	0.13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73	18.20	0.75	0.50	0.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8.02	0.74	11.73	0.48	-6.29	-0.26
體育場用地	27.96	1.15	23.66	0.98	-4.30	-0.18
堤防用地	13.90	0.57	12.11	0.50	-1.79	-0.07
社教用地	4.30	0.18	4.07	0.17	-0.23	-0.01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4	0.79	0.03	-0.26	-0.01
燈塔用地	1.24	0.05	1.23	0.05	-0.01	0.00
鐵路用地	47.65	1.96	46.06	1.90	-1.59	-0.07
港埠用地	81.80	3.36	97.72	4.03	15.92	0.6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37	9.10	0.38	0.1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25	6.36	0.26	0.26	0.01
變電所用地	4.02	0.17	4.98	0.21	0.96	0.04
園道用地	3.77	0.16	3.75	0.15	-0.02	0.00
景觀步道用地	3.45	0.14	3.41	0.14	-0.04	0.00
道路(含人行步道) 用地	282.70	11.62	294.35	12.13	11.65	0.48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 使用)	1.36	0.06	1.35	0.06	-0.01	0.00

項 目	重 製 前		重 製 後		增 減 差 異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差 (公頃)	比例差 (%)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 站設施使用)	0.78	0.03	0.80	0.03	0.02	0.00	
小計	980.22	40.31	995.03	41.01	14.81	0.61	
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合計	1862.51	76.59	1885.48	77.71	22.97	0.95
計畫總面積	合計	2431.82	100.00	2426.33	100.00	-5.49	-0.23

- 重製後計畫面積依1/1000比例尺重製計畫圖電腦圖檔計算面積
- 百分比係重製前、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占重製前、後各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 面積差係重製後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與重製前各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之差值
- 比例差係面積差占重製後計畫總面積之比例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 保存區現行計畫面積登載有誤，保存區於91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全數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重新展繪後花蓮都市計畫示意圖

▶ 重製前、後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



訂正事項

▶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一	和平路與林森路交叉至和平路與重慶路交叉之路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道路明細表」載明道路寬度為24公尺，但備註舊市區及西部兩計畫合併後交界之和平路全段呈不等寬。 都市計畫圖不另標註路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寬6公尺，原舊市區都市計畫道路寬18公尺，兩計畫合併後交界之和平路全段呈不等寬，計畫寬度約24公尺。 上述計畫合併後，交界處兩側道路截角未依合併路寬辦理變更，故仍依原計畫路寬之對應截角長度劃設。 本區段建築線指示建議於地籍重測完成後依地籍線指定建築線。
二	明心街與進豐路交叉至明心街與中山路交叉之路段	應於「重製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道路明細表」載明道路寬度為10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寬10公尺，原舊市區都市計畫道路寬10公尺，第一次通盤檢討兩計畫合併後，計畫寬度調整為15公尺，原計畫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部分未分割)相符。 林森段801-20、801-22、801-23、801-24、801-25地號建物為合法建物，15公尺道路都市計畫展繪線損及建物。 本區段明心街原舊市區及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均為10公尺，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無變更情事圖面即調整計畫寬度為15公尺，後續通盤檢討亦延用第一次通盤檢討圖面。
三	商校路(II-17)道路由計畫範圍邊界至進豐街區段	重製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書應在計畫書道路明細表載明商校路(II-17)道路為19公尺道路(含4公尺人行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校路(II-17)道路由計畫範圍邊界至進豐街區段於都市計畫圖標註分別有19公尺或20公尺；二通都市計畫書計畫書道路明細表記載路寬為20公尺。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道路寬度為19公尺。 地籍展繪線南側未分割完成。 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四	公(1-12)用地內及西側農業區與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界線	變更範圍增列花蓮市民勤段1537-1地號一筆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91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14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自來水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地籍變更案變更範圍為花蓮市民勤段1568、1571、1572地號全部及1538地號部分土地等五筆土地。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尚包括花蓮市民勤段1537-1地號土地。 經自來水公司確認，係依都市計畫圖原意，民勤段1537-1地號確係自來水公司所有，亦為其實際使用範圍。

五、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檢討分析及變更計畫

▶ 檢討變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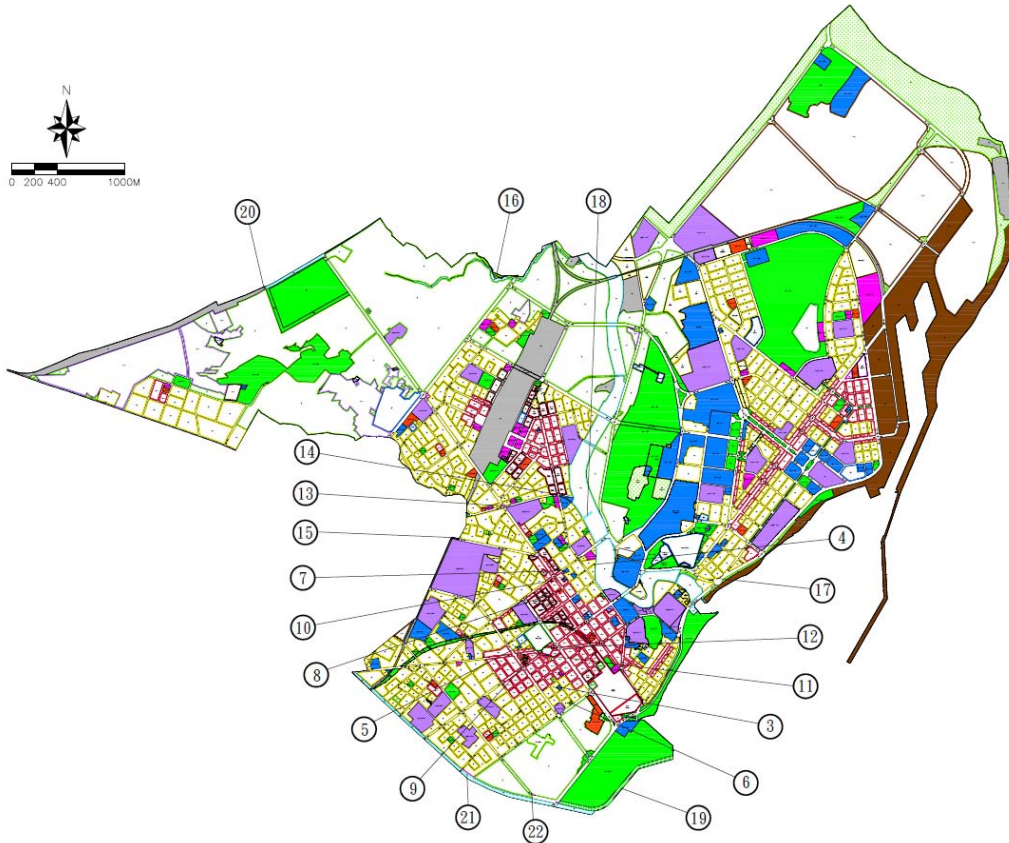
- ▶ 本計畫除依重製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展繪及面積重新計算之檢討外；其餘就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所決議應檢討變更者，予以提案變更。
- ▶ 展繪過程未有疑義地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遇有疑義並提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討論者，經檢視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者，則依其決議內容維持重製展繪成果。

▶ 變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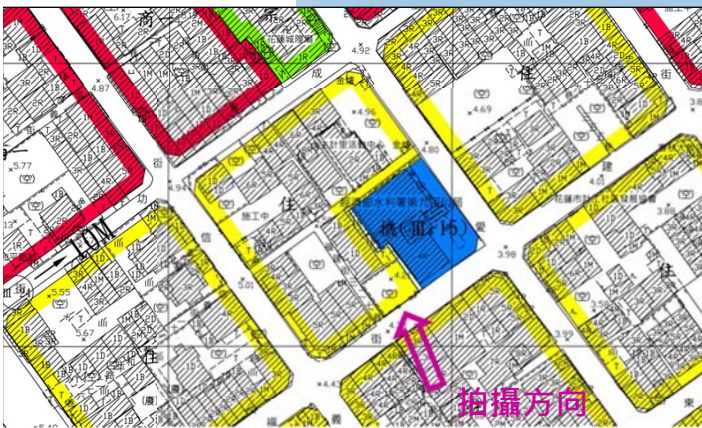
-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依重製研商會議決議，除全區地形圖(變一案)與計畫總面積、各使用分區與用地面積依重製結果修正(變二案)外、其他計20案納入配合提列變更(變三案至變二十二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3000 (圖解法測製)	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 (TWD97@2010數值法測製)	1.原計畫圖因圖籍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差異大，影響公部門之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 2.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執行；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辦理重新測製展繪計畫圖。
二	全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計畫總面積 (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總面積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含各種分區與用地面積) 總面積	1.依據重製作業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及用地面積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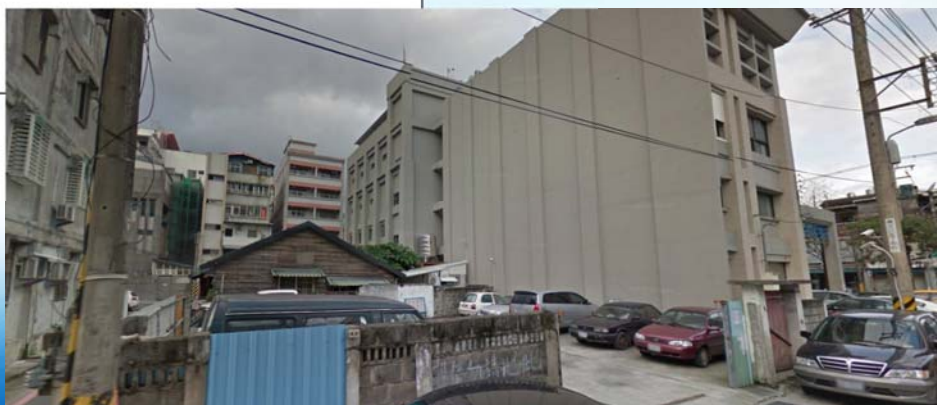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機(III)-15	機關用地 (58平方公尺) 住宅區 (58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未使用主商段 977-1、978-1、979-1、980-2 地號土地。 3. 依 71 年發布實地「擬訂花蓮市(舊市區)主要計畫說明書」，機關用地之劃設係現有供作機關使用之辦公廳現址，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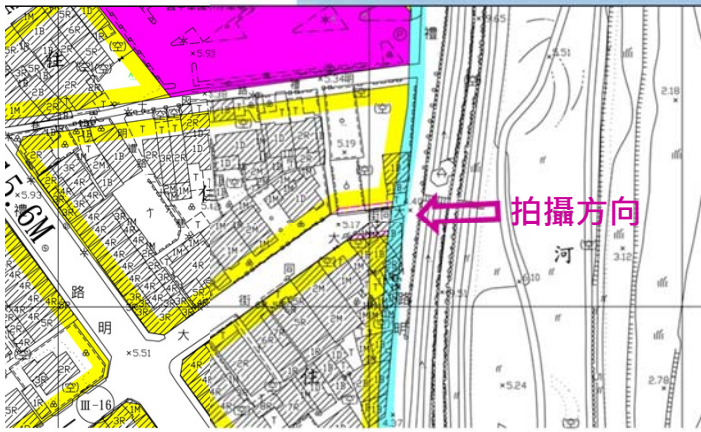
- 住宅區
- 機關用地
- 商業區
- 宗教專用區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變四案



圖例

- 住宅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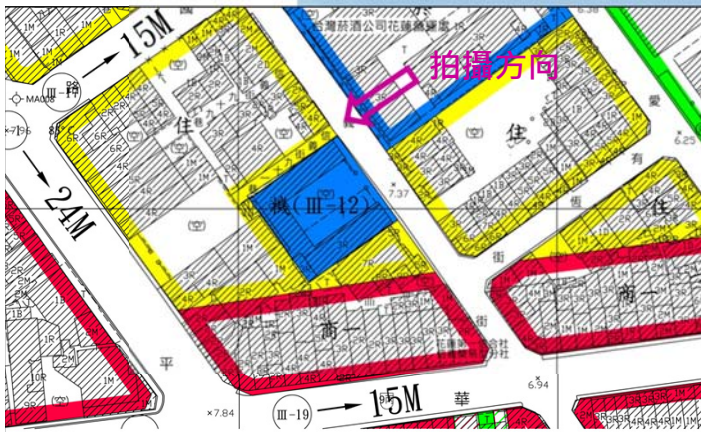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四	大同街與美崙河濱公園交會路口	住宅區 (20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20 平方公尺)	1. 77 年「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西部地區、舊市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原花蓮都市計畫舊市區及美崙新市區部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11 案，變更內容 III-51-51 號道路未段依現況平均拓寬為 9.2 公尺。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3. 道路尚未開闢完成。 4. 疑義位置於 68 年地籍圖重測時辦理登記，南側明義段 64-1、65-1、66-1 地號為 77 年上述計畫發布實施後還為分割，但與計畫內容不符。 5.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計畫道路權屬為公有，道路兩側土地為私有，計畫道路未開闢；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6.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道路用地 (31 平方公尺)	住宅區 (31 平方公尺)	



變五案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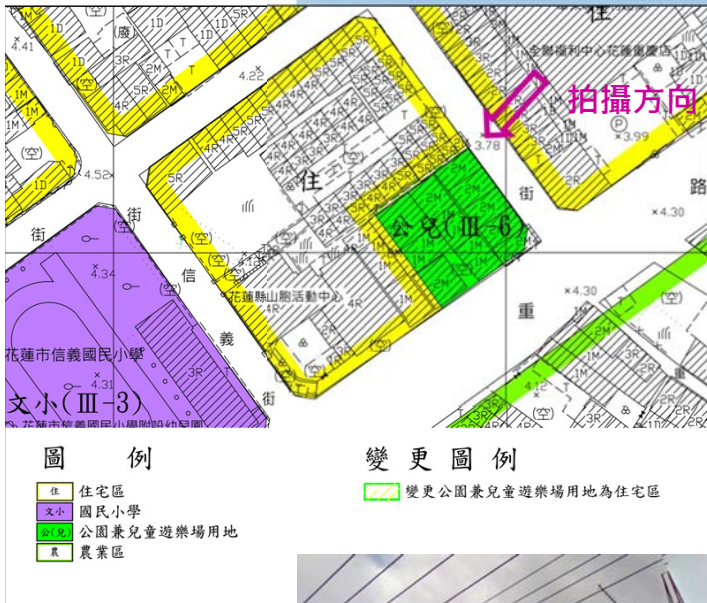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五	機(III-12)與兩側住宅區界線	機關用地 (22 平方公尺)	住宅區 (22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北側信義街 91 巷為 86 年辦理合法建物登記之主商段 222 至 224 地號之私設通路，樁位展繪線損及私設通路。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變六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公兒(III-6)用地北側與住宅區之界線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5 平方公尺)	住宅區 (35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北側主商段 1305 地號有 83 年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變七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七	機(III-2)用地南側與住宅區之界線	機關用地 (16 平方公尺)	住宅區 (16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現況為花蓮市公所，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明義段 295 地號為花蓮市公所使用權屬為公有，其南側 295-1、296、297 地號土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變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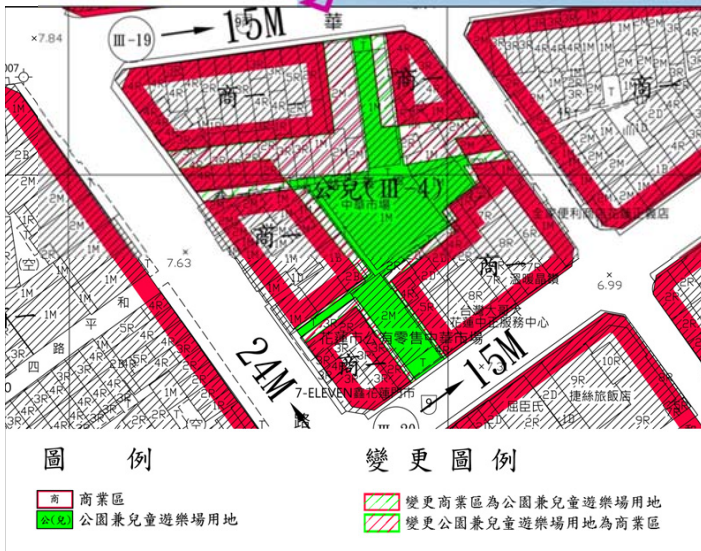


圖例
 商一 商業區
 停車(III-2) 停車場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商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八	停車(III-2) 停車場用地 (31 平方公尺)	商業區	商業區 (31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停車場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 現況尚未開闢。 3. 南側明義段 714 地號有 98 年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4.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明義段 707、707-2、708 權屬為公有，其南側 714、715 地號為私有；現況尚未開闢，且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停車場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5.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商業區 (30 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 (30 平方公尺)	



變九案



圖例
 商一 商業區
 公兒(III-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商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公兒(III-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27 平方公尺)	商業區	商業區 (1027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公兒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 現況尚未開闢。 3. 南側主商段 359 地號有 103 年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4.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主商段 308、308-1、308-2、308-3、346、347、348、348-1、357、368 權屬為公有，其周遭土地多數為私有；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公兒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5.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商業區 (236 平方公尺)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36 平方公尺)	



變十案



圖例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住宅區

變更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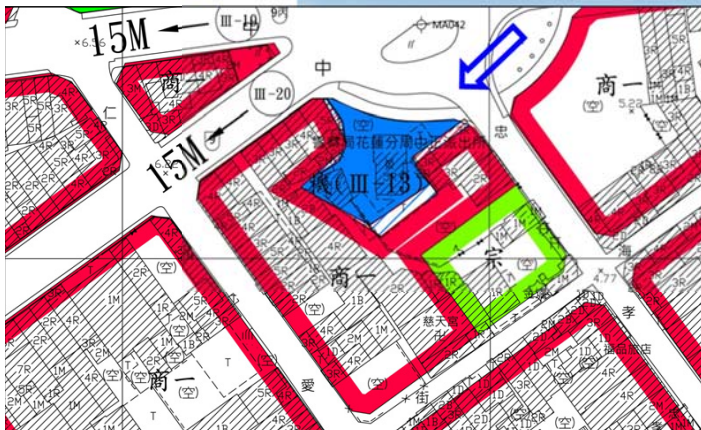
-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	機(III-14)與相鄰商業區之界線	機關用地 (60平方公尺)	商業區 (60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兩側明義段 649 及 652-1 地號有 75 年及 77 年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明義段 648-1、649-1、650-1、651、660 權屬為公有；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商業區 (8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 (8平方公尺)	



變十一案

拍攝方向



圖例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宗教專用區




變更圖例

-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一	機(III-13)與相鄰商業區之界線	商業區 (89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 (89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北側主商段 442 地號有 85 年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本案依地籍分割結果，主商段 431、432、436、441、454、455 地號權屬為公有；都市計畫圖無法明確判別機關用地正確位置，無法展繪都市計畫線；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機關用地 (58平方公尺)	商業區 (58平方公尺)	



變十二案

圖例	變更圖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商業區  創意文化專用區	 變更商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十二	主商段、 134、 135、 136、 138 號	商業區 (44 平方公尺)	創意文化專用區 (44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 98 年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二)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為地籍變更案，未包括主商段 138 地號土地。 3. 主商段 138 地號土地為聯有，目前亦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使用。因都市計畫圖精度不佳，致主商段 138 地號，漏列入 98 年發布實施案變更範圍，並包夾於創意文化專用區與道路用地間。 4.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現況(主商段 138 地號)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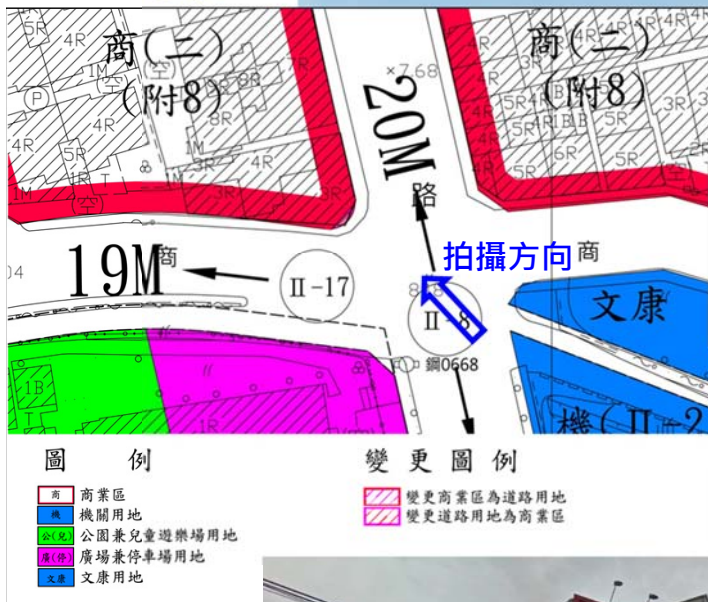


變十三案

圖例	變更圖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住宅區  高級中學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十三	中山路與 國興五街 及高校街 之交叉路 口住宅區 與道路之 界線	住宅區 (4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4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 本案圓弧截角二處為市地重劃區，因市地重劃作業已辦理完成；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直線截角)，參考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圓弧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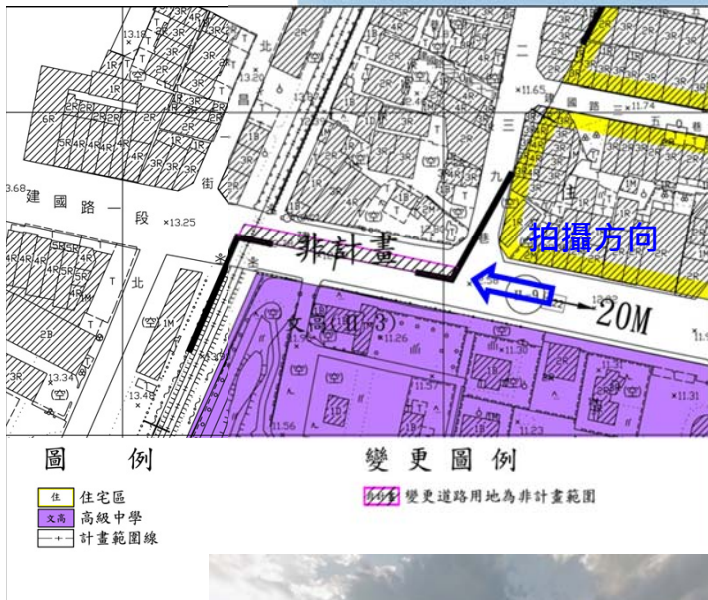
變十四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四	II-八道路與三二七道路交界處	道路用地 (4平方公尺)	商業區 (4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現況已開闢，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為市地重劃區，因市地重畫作業已辦理完成，樁位展繪線損及之建物(國光段40地號)為合法建物；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參考重劃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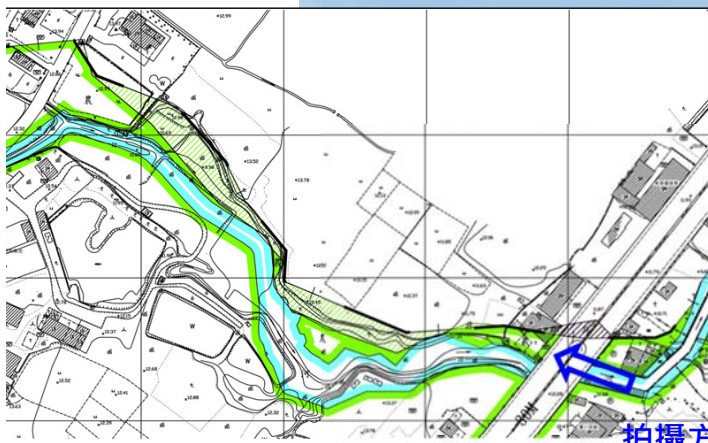
變十五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五	建國路與延平街 239 巷交會西側之區界線	道路用地 (293 平方公尺)	非計畫範圍 (293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北側與吉安都市計畫區相鄰，吉安都市計畫界至建國路計畫道路中心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變十六案



圖例

- 農業區
- 河川區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非都市土地
-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農業區

拍攝方向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六	中央路四段(新生橋)西側之都市計畫範圍線(農業區及河川區)	非都市土地(4284 平方公尺)	農業區(4284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非都市土地(30 平方公尺)	河川區(30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309 平方公尺)	非都市土地(309 平方公尺)	



變十七案



圖例

- 住宅區
- 保護區
- 港埠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拍攝方向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七	民權路與民權二街交叉口住宅區之界線	道路用地(73 平方公尺)	住宅區(73 平方公尺)	1. 現行計畫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不相符,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原都市計畫圖精度不佳無法明確判別住宅區正確位置,惟住宅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較符合;民德段 577-15 地號有合法建物,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民德段 577-15 地號土地分割自民德段 577 地號,原係港務局土地辦理標售,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75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4. 為不影響民眾合法權益,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住宅區(4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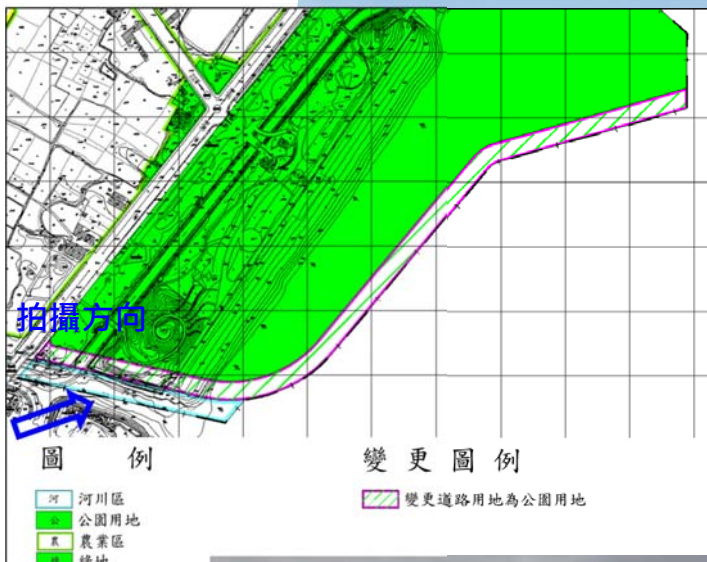
變十八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八	民心路延伸至美崙溪上道路	道路用地 (443 平方公尺)	河川區 (443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與現況皆不相符。 疑義位置道路用地使用與現況不符，建議併鄰近分區提列變更案。



變十九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九	公園用地(南濱公園)東側之範圍界線	道路用地 (35139 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 (35139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相符；地籍未分割。 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位於海域範圍。 II-12 號道路 193 線東段部分因已位於海域或海岸地區無法開闢作為道路使用，併鄰近分區提列變更案。



變二十案



圖例

變更圖例

- 堤防用地
- 河川區
- 農業區
- 體育場用地
- 園道用地

- 變更河川區為堤防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二十	體育場用地北側河川區與堤防用地之界線	河川區 (298 平方公尺)	堤防用地 (298 平方公尺)	1. 本案為 85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存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變更理由：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核准 85 年度主要河川堤防加高加強工程計畫辦理。 2. 疑義位置河川區使用與現況不符，建議併鄰近分區提列變更案。



變二十一案



圖例

變更圖例

- 河川區
- 住宅區
- 農業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二十一	吉安溪旁道路用地與河川區之界線(西側段)	住宅區 (229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229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2. 疑義處路段二處道路交叉口，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截角。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道路交叉口應留設標準截角。
		農業區 (10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10 平方公尺)	
		河川區 (5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5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225 平方公尺)	河川區 (22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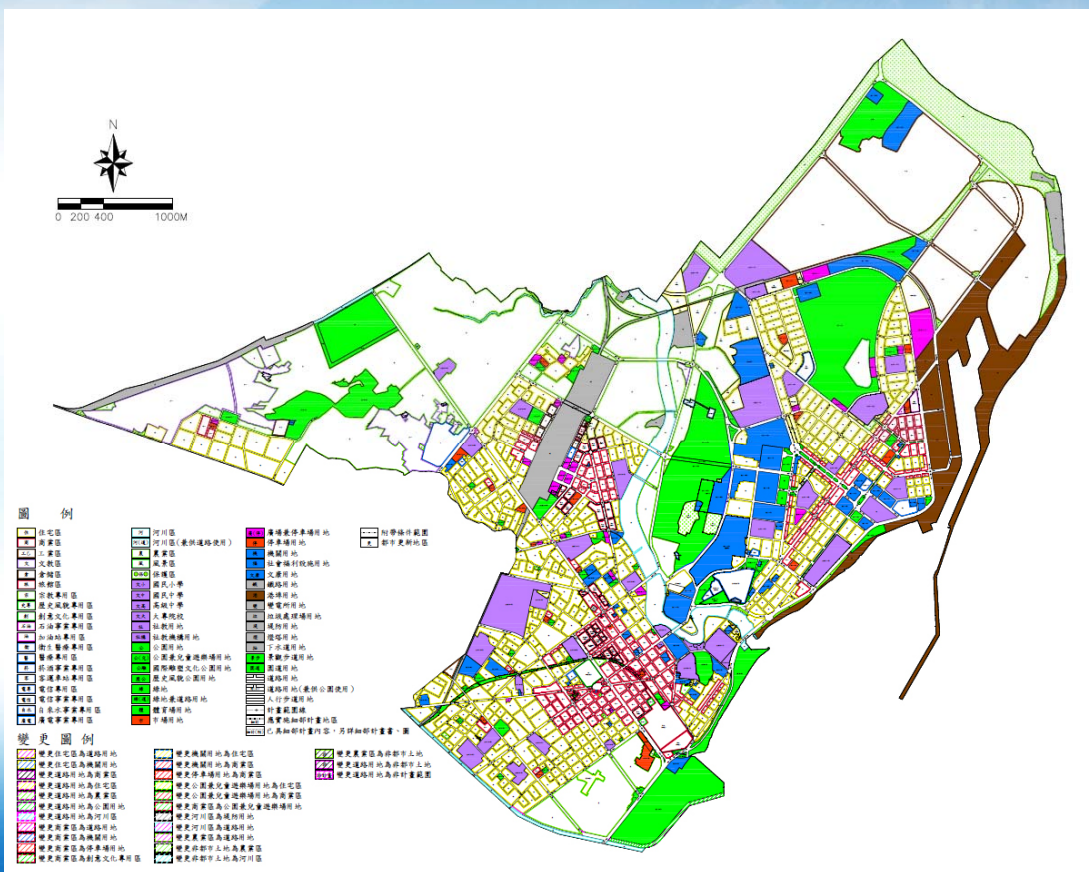
變二十二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二十二	吉安溪旁道路用地與河川區之界線(東側段)	道路用地 (67 平方公尺)	農業區 (67 平方公尺)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符。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道路交叉口應留設標準截角。
		農業區 (3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36 平方公尺)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檢討後計畫

-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 ▶ 計畫面積2426.70公頃。
- ▶ 貳、計畫年期
 - ▶ 計畫年期以民國99年為計畫目標年。
- ▶ 參、計畫人口
 - ▶ 計畫人口為221,000人。
- ▶ 肆、計畫居住密度
 - ▶ 計畫居住密度分別為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500人，西部地區每公頃380人，國慶地區每公頃120人。

檢討後計畫(續)

▶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旅館區、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衛生醫療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菸酒事業專用區、客運車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廣電事業專用區、石油事業專用區、歷史風貌專用區、創意文化專用區等分區，共計面積**1,431.85公頃**，佔全計畫區**59.00%**。

▶ 陸、公共設施計畫

- ▶ 共劃設機關用地62處、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32處、文康用地1處、公園用地22處、歷史風貌公園用地1處、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1處、綠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市場用地16處、停車場用地6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24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28處、體育場用地3處、堤防用地、社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燈塔用地、鐵路用地、港埠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園道用地、景觀步道用地、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兼供公園使用)用地、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共計面積**994.85公頃**，佔全計畫區**41.00%**。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	重製後增減面積(公頃)	增	減	檢討後計畫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住宅區	403.79	-	-	403.79	16.64	21.42	
商業區	113.32	0.08	-	113.40	4.67	6.01	
工業區	247.10	-	-	247.10	10.18	13.11	
倉儲區	2.62	-	-	2.62	0.11	0.14	
保存區(註1)	0.00	-	-	0.00	0.00	-	
旅館區	3.87	-	-	3.87	0.16	0.21	
文教區	78.44	-	-	78.44	3.23	4.16	
風景區	6.68	-	-	6.68	0.28	-	
保護區	95.20	-	-	95.20	3.92	-	
河川區	60.50	0.04	-	60.54	2.49	-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8	-	-	0.28	0.01	-	
農業區	378.19	0.43	-	378.62	15.60	-	
宗教專用區	9.49	-	-	9.49	0.39	0.50	
加油站專用區	0.55	-	-	0.55	0.02	0.03	
衛生醫療專用區	2.09	-	-	2.09	0.09	0.11	
醫療專用區	11.52	-	-	11.52	0.47	0.61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	-	0.48	0.02	0.03	
客運車站專用區	0.49	-	-	0.49	0.02	0.03	
電信事業專用區	0.74	-	-	0.74	0.03	0.04	
電信專用區	2.13	-	-	2.13	0.09	0.1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8.01	-	-	8.01	0.33	0.4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1	-	-	0.51	0.02	0.03	
石油事業專用區	1.31	-	-	1.31	0.05	0.07	
歷史風貌專用區	0.61	-	-	0.61	0.03	0.03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8	-	-	3.38	0.14	0.18	
小計	1431.30	0.55	-	1431.85	59.00	47.23	
機關用地	99.34	-0.01	-	99.33	4.09	5.27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20.73	-	-	120.73	4.98	6.40	
文康用地	0.26	-	-	0.26	0.01	0.01	
公園用地	202.82	-3.51	-	206.33	8.50	10.94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53	-	-	1.53	0.06	0.08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7	-	-	17.37	0.72	0.92	
綠地	2.05	-	-	2.05	0.08	0.11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06	-	-	0.06	0.00	0.00	
市場用地	8.00	-	-	8.00	0.33	0.42	
停車場用地	3.20	-	-	3.20	0.13	0.1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20	-	-	18.20	0.75	0.9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73	-0.08	-	11.65	0.48	0.62	
體育場用地	23.66	-	-	23.66	0.98	1.25	
堤防用地	12.11	0.03	-	12.14	0.50	0.64	
社教用地	4.07	-	-	4.07	0.17	0.22	
社教機構用地	0.79	-	-	0.79	0.03	0.04	
燈塔用地	1.23	-	-	1.23	0.05	0.07	
鐵路用地	46.06	-	-	46.06	1.90	2.44	
港埠用地	97.72	-	-	97.72	4.03	5.18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10	-	-	9.10	0.38	0.48	
垃圾處理場用地	6.36	-	-	6.36	0.26	0.34	
變電所用地	4.98	-	-	4.98	0.21	0.26	
園道用地	3.75	-	-	3.75	0.15	0.20	
景觀步道用地	3.41	-	-	3.41	0.14	0.18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94.35	-3.63	-	290.72	11.98	15.42	
道路(兼供公園使用)用地	1.35	-	-	1.35	0.06	0.07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0.80	-	-	0.80	0.03	0.04	
小計	995.03	-0.18	-	994.85	41.00	52.77	
合計(1)	2,426.33	0.37	-	2,426.70	100.00		
合計(2)	1,885.48	-0.10	-	1,885.38		100.00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I-1	3.68	花蓮縣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警察電訊所花蓮分所、花蓮縣議會	機關用地	機I-40	0.39	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機I-2	4.72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機I-41	0.09	國防用地通信機房使用	
	機I-3	3.70	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I-42	0.95	國防用地、花蓮縣政府	
	機I-5	0.72	第六花蓮海巡隊		機I-43	0.3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機I-6	1.11	礦務局東部辦事處、營建署北工處東區工程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機I-44	2.02	供花蓮清潔隊使用	
	機I-8	1.43	東部老人之家		機II-2	0.59	國軍花蓮總醫院健保門診中心(進豐門診)	
	機I-9	0.82	氣象觀測站		機II-3	1.04	郵政總局(國安郵局)(註3)	
	機I-10	0.60	經濟部標準局花蓮分局		機II-4	3.99	花蓮林區管理處	
	機I-11	0.88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署		機II-6	1.55	花蓮市立殯儀館、花蓮市立清潔隊	
	機I-12	0.77	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及養護課		機II-9	0.10	未開闢	
	機I-14	10.41	花蓮看守所		機II-12	0.05	豐川派出所	
	機I-15	14.62	國防用地(南美崙營區)		機II-14	0.11	中華派出所	
	機I-19	5.77	國防用地		機II-15	0.50	消防局消防大樓	
	機I-20	4.84	國防用地		機III-1	0.04	衛生所	
	機I-21	2.98	台電花蓮配電調度中心			機III-2	0.19	花蓮市公所
	機I-24	0.07	郵政用地			機III-3	0.34	台電公司
	機I-25	6.44	未開闢,供職訓中心使用(北興路)			機III-5	2.64	花蓮醫院
	機I-26	0.11	未開闢,供國防設施預選新建站台用地使用			機III-6	0.41	河瀾人文館(舊花蓮憲兵隊)
	機I-27	6.90	未開闢,供國防及太陽閣國家公園發展觀光需要用地			機III-7	0.12	健保局東區分局
	機I-28	2.26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			機III-8	0.50	警光會館、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
	機I-29	0.67	社福館			機III-9	1.19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機I-30	0.13	民意派出所			機III-10	0.17	中山路郵局
	機I-32	2.84	水保局第六工程所、地政所、審計室、動植物防疫所、調查局東機組、疾管局第六分局檢驗室、衛生局、花蓮市衛生所			機III-12	0.11	台電東部電力廠
	機I-35	0.14	美崙派出所			機III-13	0.08	中正派出所
	機I-36	0.23	調查局花蓮調查站		機III-14	0.02	中山派出所	
	機I-38	1.20	花蓮終端雷達站		機III-15	0.11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註4)	
	機I-39	0.50	交通隊、保安隊、少年隊		機III-18	0.17	花蓮縣消防局、花蓮消防分隊	
					機III-19	0.09	花蓮戶政事務所	
					機III-20	0.32	禁菸服務處	
					機III-21	0.09	國防用地	

55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高中用地	機III-22	0.59	氣象局宿舍	公園用地	文小III-3	0.52	信義國小
	機IV-1	0.16	國防用地		文小III-4	1.65	未開闢(國光里活動中心)(註3)
	小計	99.33			文小III-5	0.74	北濱國小
	文大I-1	12.96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小計	32.97	
	文高I-1	12.58	花蓮高工		學校用地小計	120.73	
	文高I-2	4.75	私立海星高中		文康用地	0.26	未開闢
	文高I-3	6.76	花蓮高中		公I-1	60.16	花蓮高爾夫球場、原住民文化館(註3)
	文高II-1	4.08	花蓮高商		公I-3	0.67	扶輪林園(註3)
	文高II-3	17.48	花蓮農校		公I-7	0.30	花蓮後備軍人公園(註3)
	文高II-4	2.05	私立四維中學		公I-12	57.10	美崙山公園
	文高II-5	1.98	私立國光商工		公I-13	5.88	未開闢
文高三-1	4.71	花蓮女中	公I-18	0.25	公園使用(議會圓環前)		
小計	54.39		公I-19	1.02	公園使用(議會圓環前)		
國中用地	文中I-2	2.41	球崙運動公園	公I-26	1.64	未開闢	
	文中I-3	5.84	美崙國中	公I-27	1.64	江口良三郎紀念公園(註3)	
	文中II-2	4.11	國風國中	公II-1	1.31	中坵紀念公園	
	文中II-3	3.49	運動公園(中原國中預定地)	公II-3	1.12	未開闢	
	文中II-4	2.02	自強國中	公II-4	43.81	太平洋公園(部分為海域)(註3)	
	文中III-1	3.13	花崗國中	公II-6	24.74	花蓮市住眷公墓	
小計	21.00		公II-8	0.19	未開闢,台鐵材料庫(註3)		
國小用地	文小I-1	2.67	明耶國小	公III-2	3.58	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	
	文小I-2	2.81	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註3)	公III-5	0.04	美崙溪河濱公園(註3)	
	文小I-3	3.01	花蓮啟智學校美崙校區、花蓮品格英語學院	公III-6	1.01	濱海自行車道(註3)	
	文小I-4	1.34	鑄強國小	公III-7	0.04	未開闢,併河川區使用(南濱門門)(註3)	
	文小I-5	1.88	復興國小	公III-8	0.20	併殯儀館開闢(註3)	
	文小I-7	2.55	未開闢	公III-10	0.29	國安里鄰里公園(註3)	
	文小II-2	2.09	明廉國小	公III-11	0.21	未開闢	
	文小II-3	3.58	中華國小	公IV-1	1.15	林芥公園、碧雲莊活動中心、碧雲社區發展協會(註3)	
	文小II-4	1.77	明義國小博愛分校	小計	206.33		
	文小II-5	0.88	忠孝國小	公(兒)I-1	0.77	美崙林園公園、民孝里活動中心	
	文小II-6	2.19	中原國小	公(兒)I-3	0.60	美崙國際獅子會庭石公園(註3)	
	文小II-7	1.78	中正國小	公(兒)I-5	1.32	公園(部分開闢)(註3)	
	文小III-1	1.00	明禮國小	公(兒)I-7	0.13	公園	
	文小III-2	2.51	明義國小				

5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公(兒)I-8	0.14	公園	
公(兒)II-1	0.21	中轉扶輪公園(註3)	
公(兒)II-2	0.19	公園,設有溜冰場、遊樂設施	
公(兒)II-3	0.05	未開闢	
公(兒)II-4	0.20	未開闢	
公(兒)II-5	0.20	未開闢	
公(兒)II-6	0.17	主權社區公園、社區圖書館閱覽室	
公(兒)II-7	0.19	未開闢	
公(兒)II-8	0.20	活動中心、兒童遊樂場	
公(兒)II-9	0.19	未開闢	
公(兒)II-10	0.19	中轉扶輪公園	
公(兒)II-11	0.46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花蓮分隊	
公(兒)II-12	2.29	中山公園,內有市立圖書館、網球場、籃球場	
公(兒)II-14	0.36	未開闢	
公(兒)II-15	0.99	未開闢	
公(兒)II-16	0.36	未開闢	
公(兒)II-17	0.82	花蓮市調解委員會、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分館(註3)	
公(兒)II-18	0.42	自由廣場(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註3)	
公(兒)III-1	0.10	未開闢	
公(兒)III-3	0.19	公園	
公(兒)III-4	0.16	未開闢(現況為中華市場)(註3)(註4)	
公(兒)III-6	0.08	未開闢	
公(兒)III-10	0.19	未開闢	
公(兒)III-12	0.48	花蓮鐵道文化館	
小計	11.66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一)	1.53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7		
體育場用地	23.66		
綠地	2.05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06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園道用地	3.75		
景觀步遊用地	3.41		
遊憩設施用地小計	269.82		
市I-1	0.53	未開闢	
市I-2	0.45	未開闢	
市I-3	0.32	未開闢	
市I-4	0.72	美崙綜合市場	
市I-6	0.47	上美崙高級綜合市場	
市II-1	0.23	花蓮市農會生鮮超市	
市II-3	0.21	未開闢	
市II-4	0.14	未開闢	
市II-5	0.21	民有德安市場	
市II-6	0.25	未開闢	
市II-7	0.57	原慶發市場,現已廢棄不用(註3)	
市II-8	0.47	中山市場	
市II-9	0.13	農會農產展售中心	
市II-11	0.33	未開闢	
市II-12	2.73	重慶市場	
市IV-1	0.23	未開闢	
小計	8.00		
廣停I-1	2.24	未開闢	
廣停I-2	6.54	公園、棒球場、籃球場(註3)	
廣停I-3	0.35	停車場(林園街)(註3)	
廣停I-5	0.29	停車場(中興路)	
廣停I-6	0.86	未開闢	
廣停I-8	0.82	花蓮市違規停車拖吊放置場	
廣停I-7	0.61	花蓮高爾夫球場停車場(註3)	
廣停II-1	0.28	國裕里公共停車場(註3)	
廣停II-2	0.36	未開闢	
廣停II-4	0.82	停車場使用(註3)	
廣停II-5	0.13	停車場使用	
廣停II-6	0.19	停車場使用(國聯社區活動中心)(註3)	
廣停II-12	0.47	未開闢(花蓮客運)(註3)	
廣停II-13	0.60	未開闢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用地名稱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廣停II-14	0.35	未開闢	
廣停II-15	0.40	站前廣場公園(註3)	
廣停II-16	0.49	站前石頭公園(註3)	
廣停II-17	0.48	站前廣場公園(註3)	
廣停II-18	0.41	未開闢,花蓮市調解委員會、國際城市文化交流中心	
廣停III-1	0.26	花蓮市國安里公共停車場(註3)	
廣停III-2	0.53	花蓮市舊中華國小停車場	
廣停III-3	0.36	石來運轉廣場	
廣停III-4	0.10	忠孝立體停車場(註3)	
廣停IV-1	0.24	市(IV-1)比例,未開闢	
小計	18.20		
停I-1	1.43	未開闢	
停I-2	0.52	未開闢,中油花蓮供油服務中心(註3)	
停II-1	0.81	花蓮市公所委外經營停車場(註3)	
停II-2	0.17	中山路臨時停車場(註3)	
停III-1	0.20	未開闢,中央市場	
停III-2	0.08	未開闢,大同市場	
小計	3.20		
堤防用地	12.14		
社教用地	4.07	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	
社教機構用地	0.79	國軍英雄館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10	退輔會榮民之家	
燈塔用地	1.23		
鐵路用地	46.06		
港埠用地	97.72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	0.80		
垃圾處理場用地	6.36		
變電所用地	4.98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290.73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	1.35		
總計	994.85		

- ▶ 現行都市計畫學校名稱為大專、高中、國中、國小,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七點規定統一修訂名稱為文大、文高、文中、文小。
- ▶ 重製後計畫面積依1/1000比例尺重製計畫圖電腦圖檔計算面積。
- ▶ 依使用現況進行文字修正。
- ▶ 依本計畫變更案重新計算面積。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道路明細表

編號	起點	迄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I-I	自府前路至高分院		60	580	永興路
I-II	自民族路至民權五街		30	1500	民權路
I-III	自美崙國中至民生路		30	310	民族路
I-IV	自府前路至海岸路		25	680	民權五街,介壽二街(中美路以東為30M,以西為25M)(註3)
I-I	自中正橋至東興路		25	3130	中美路,中正路
I-II	自嘉新路至中美路		25	2530	府前路
I-III	自民德一街至海岸路		25	390	文復路
I-IV	自中美二街至海岸路		25	530	文苑路
I-V	自水源街至尚志路		25	2220	新興路
I-VI	自海星中學南側至尚志橋		21	2490	尚志路,嘉南路(註3)
I-VII	自中美路至民權路		30	2830	民生路,海岸路
I-VIII	自府前路至中美路		20	2300	北興路,東興路
I-IX	自永興路至永安街		20	260	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I-X	自中美路至海岸路		25	240	民權一街
I-XI	自海岸路至民權五街		20	380	民權路
I-XII	自縣議會至I-IV號道路		20	850	府後路
I-XIII	自縣政府至花師附小		20	180	
I-XIV	自府前路至中美路		20	840	中興路
I-XV	自府前路至民權路		20	1480	化道路
I-XVI	自I-十四號道路至化道路		20	2620	華東路,吉林路,東興三街(註3)
I-XVII	自府前路至中美路		30	5600	華西路,華東路,部分新變更為30公尺(註3)
I-XVIII	自I-十四號道路至港埠用地		20	1760	精美路
I-XIX	自中山橋至民權一街		30	300	海岸路(註4)
I-XX	自中美路至海岸路		15	320	民權四街
I-XXI	自府前路至民權路		15	330	民權六街
I-XXII	自新興路至海岸路		15	1210	介壽五街,民權八街
I-XXIII	自新興路至海岸路		15	1370	瑞美路,民權九街(新興路至府前路部分變更為30M)(註3)(註5)
I-XXIV	自海岸路(後備軍人公園)至中		15	1530	順興路,民樂三街(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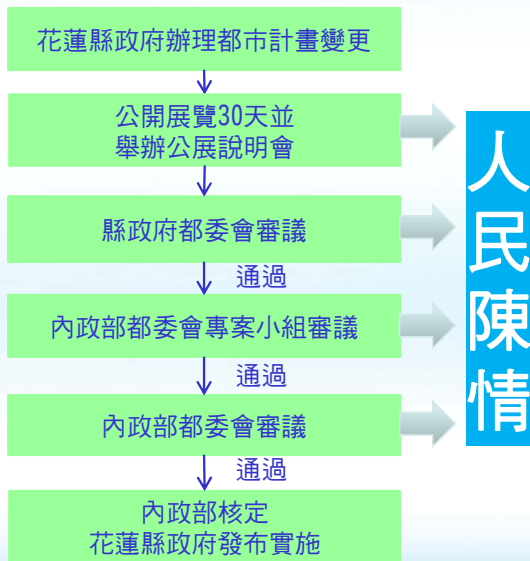
編號	起點	迄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美路				
I-廿二	自府前路至化道路		15	510	中美十一街
I-廿三	自I-七號道路至美崙高爾夫球場		15	330	民孝街
I-廿四	自永興路至化道路		15	510	中美七街
I-廿五	自中美路至中興路		15	870	港口路
I-廿六	自I-七號道路至東興三街		15	290	林園二街
I-廿七	自I-七號道路至鐵路用地		15	130	美二六街47巷
I-廿八	自中美路至港口路		25	900	中興路
II-I	自計畫區北側至吉安鄉界		30	1810	中央路三段,中央路四段(註3)
II-II	自花蓮車站至國聯一路		30	350	國聯四路
II-III	自中央路四段至建國路		25	1710	中山路
II-IV	自林森路至吉安鄉界		24	640	和平路
II-V	自中央路四段至花蓮車站		30	470	裕民路(註6)
II-VI	自中山路至花蓮車站後站		20	420	富吉路,富強路
II-VII	自中山路至國民九街		20	780	國聯一路
II-VIII	自國民九街至明心街		20	1020	國聯五路,進豐街
II-IX	自中山路至吉安鄉界		20	720	建國路
II-X	自中原路至吉安鄉界		20	620	中華路
II-XI	自和平路至吉安鄉界		20	1070	中正路
II-XII	自中正路至南濱公園		20	970	無名
II-XIII	花蓮舊站南側		30	970	海岸路,南濱路
II-XIV	自中央路四段至計畫區北側邊界		25	1520	中山路
II-XV	自中山路至國聯四路		25	610	國聯二路
II-XVI	自進豐街至吉安鄉界		19	830	高枝街(道路寬度19公尺含4公尺人行步道)(註2)
II-XVII	自中央路四段至尚志路		25	1270	新劃設外環道路
II-XVIII	自國盛八街至II-十八號道路		25	550	國興一街(原10M變更為25M)
II-XIX	自國興一街至尚志路		30	740	國盛八街(原10M變更為30M)
II-XX	自國興一街至花蓮車站		15	570	新劃設道路
II-XXI	自富吉路至裕民路		15	610	富強路
II-XXII	自富裕二街至II-一號道路		15	340	裕祥路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道路明細表(續)

編號	起點	迄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II-一-3	II-一-1號道路至花蓮車站後站		15	410	富陽路
II-一-4	自裕民路至花蓮車站後站		15	760	富裕二街
II-一-5	自中山路至花蓮車站後站		15	290	富安路
II-二-1	自中山路至吉安鄉界		15	500	富國路
II-二-2	自中山路至國富十街		12	960	富祥街,國富二街
II-二-3	自富祥街至吉安鄉界		12	730	國富十街
II-三-1	自國聯五路至三號橋頭		15	540	國民九街,國盛四街
II-三-2	自國聯四路至國盛四街		15	300	國盛四街
II-三-3	自國聯五路至國民九街		15	600	國盛二街,國聯三路
II-三-4	自國聯一路至國聯五路		15	330	國聯三路
II-三-5	自國聯一路至國聯二路		12	150	國民三街
II-三-6	自國盛八街至花蓮車站		12	540	國興一街
II-三-7	自國民九街至國興一街		12	200	國聯五路
II-四-1	自中山路至建國路		12	350	建中街
II-四-2	自中山路至進豐街		12	380	明智街
II-五-1	自建國路至和平路		12	560	建林街
II-五-2	自林森路至II-五-1號道路		12	380	博愛街
II-六-1	自永吉路至中華路		16	560	林森路
II-六-2	自和平路至榮正街		12	500	林政街
II-六-3	自和平路至國風街		12	260	建林街
II-六-4	自林森路至林政街		12	300	國風街
II-六-5	自林森路至中華路		12	240	鎮國街
II-七-1	自和平路至中原路		15	810	中華路
II-七-2	自中正路至吉安鄉界		15	900	中原路
II-七-3	自榮正街至仁里橋頭		12	600	德安一街
II-七-4	自中華路至德安一街		12	260	德安四街
II-七-5	自中華路至德安五街		12	300	德安二街
II-七-6	自德安二街至中正路		12	530	德安五街
II-七-7	自中華路至中正路		12	260	中福路
II-八-1	自中原路至和平路		16	590	重慶路
II-八-2	自中正路至重慶路		12	520	中福路
II-八-3	自中正路至重慶路		12	530	中強街
II-八-4	自中正路至II-八-5號道路		12	390	中順街
II-八-5	自東昌橋頭至中強街		12	530	福建街
II-八-6	自中福路至中強街		12	220	成功街

編號	起點	迄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III-一	自林森路至重慶路		24	1020	和平路(舊市區及西部兩計畫合併後交界之和平路全段並不等寬)(註2)
III-五	自林森路至海岸路		30	1330	自由街
III-六	自林森路至廣東街		10	930	博愛街
III-九	自林森路至海濱街		15	1360	中山路
III-十	自明心街至林森路		25	260	中山路
III-十三	自明心街至公園路		20	990	明禮路(部分為15.6M)
III-十四	自中山路至進豐街		10	320	明心街(註2)
III-十五	自和平路至尚志橋頭		16	1300	林森路(尚志橋頭至明禮路部分變更為25M)(註3)
III-十六	自自由街至明禮路		10	600	大同街
III-十七	自和平路至明禮路		15	950	民國路
III-十八	自自由街至明禮路		12	600	節約街
III-十九	自和平路至中山路		15	810	中華路
III-二十	自和平路至中山路		15	710	中正路
III-廿一	自中山路至中正橋頭		25	380	中正路
III-廿二	自和平路至自由街		10	360	上海街
III-廿三	自和平路至光復街		10	540	南京街
III-廿四	自和平路至花蓮舊站		10	590	成功街
III-廿七	自公園路至中山路		16	400	軒轅路
III-廿八	自和平路至自由街		25	360	重慶路
III-三十	自中山路至花崗山綜合運動場		16	420	公園路
III-卅八	自中山路至海岸路		15	650	北濱街
III-卅九	自花蓮舊站至海岸路		15	700	海濱街
III-四十四	自明心街至明禮路		20	120	進豐街
III-五十八	自中山橋頭至北濱街		30	300	海岸路
III-五十八	自公(III-8)至中山路		24	310	海岸路(部分為30M)(註3)
III-五十九	自重慶路至海岸路		22	460	和平路

人民陳情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列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列席縣 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列席內 政部都委 會
	二、門牌號：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席
	三、陳情人電話：			

申請人或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1

簡報完畢 謝謝

